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
《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汪小根、汪樵风、孙永平、李光、刘榕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有关合作事项进行了洽谈，现就本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对方基本情况

（一）概述

公司拟收购汪小根、汪樵风、孙永平、李光、刘榕所持有的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收购股权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内容经过后续谈判由双方签署合同最终确定。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机构进行后续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公司与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拟定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汪小根 身份证号：42010219610103XXXX

汪樵风 身份证号：42010219901116XXXX

孙永平 身份证号：34010219640606XXXX

李 光 身份证号：42010719620311XXXX

刘 榕 身份证号：42010019631215XXXX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祁家山特1号

法定代表人：赵砥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112000084246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1年6月30日，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090,958.75元，净资产为6,499,284.68元，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7,251,080.99元，净利润为955,134.66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乙方（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向甲方（公司）转让其所持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2）转让方式和价格：

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内容经过后续谈判由双方签署合同最终确定。

（3）后续工作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该次审计、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完成。

2、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1年6月30日。

3、甲乙双方应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正式报告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各自决策机构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在甲乙双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与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次合作工作完成以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进展情况

双方将积极进行工作组筹备、尽职调查、合作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机构进入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工作。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合作意向涉及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需经甲乙双方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2、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承诺披露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